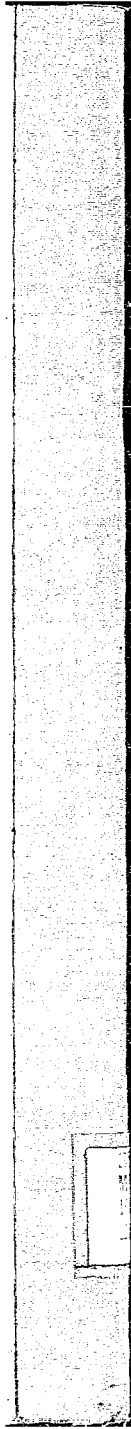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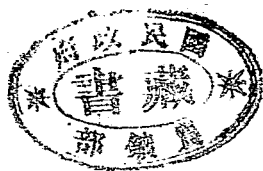


匯幣代用券條例釋疑



152
674

國幣代用券條例釋疑



MG
F822.9
25
2



3 1798 1976 Z

國幣代用券條例釋疑

劉冕執

國幣代用券暫行條例及北平金融管理處試辦章程說明書。後列疑點甚多。聲明已經詳細討論。絕無問題。惟限於篇幅。未便悉予說明。讀者仍疑之。茲特另編釋之於后。

疑點一 學理上無根據不能見諸實行

釋之曰。此制第一須知注重事實。不當拘泥學理。民生主義第二講之言曰。「我們國民黨在中國所佔的地位。所處的時間。要解決民生問題。應該用甚麼方法呢。這個方法。不是一種玄妙理想。不是一種空洞學問。是一種事實。」(中略)我們。要。拿。事實。做。材。料。才。能。够。定。出。方。法。如果單拿學理來定方法。這個方法。是靠不住的。這個理由。是因爲學理有真的。有假的。(中略)科學上最初發明的許多學理。一百種之中。有九十九種是不能够實行的。能够實行的學理。不過是百分之一。如果通同照學理去定辦法。一定是不行的。所以我們解決社會問題。一定是要根據事實。不可單憑學理。」今之國幣代用券。係就吾國舊習。商民無論何人。均可出票之事實。發揮而光大之。(商民出票。於清末夔用外國銀行制度時禁止之。但至今各省尚有行之者。)其改良之點。不過政府印票。委員保證。到期繳還。三事而已。政府印票。猶造幣廠之應歸政府管理也。委員保證。猶十家聯保及北平之舖保水印也。到期繳還。猶期票之撥兌抵銷也。此等事實。尚須別有學理。爲之根據乎。即廢除金錢一事。稍涉新奇。然試問期票。既可以撥兌抵銷。何必再求現金。以自尋困難乎。使吾國金錢果多。猶可以不用此法。今則金錢缺乏。達於極點。有一固有之方法。而不思擴充。以謀便利。人之至愚。猶有過於此者乎。而何必拘泥學理。以自求其束縛乎。

心、言、論、學、理、乃、事、實、所、播、成、之、法、則、此、項、條、例、係、依、余、所、發、明、之、能、力、本、位、制、而、產、生、能、力、本、位、制、之、在、古、謂、無、此、學、說、則、可、謂、無、此、學、理、則、不、可、倘、有、此、學、說、則、余、不、得、謂、之、發、明、矣、其、所、謂、有、此、學、理、者、何、也、古、代、物、交、換、是、爲、人、類、共、同、生、活、之、起、原、實、物、必、由、能、力、得、來、未、有、不、經、能、力、而、可、以、取、得、交、換、之、價、值、者、例、如、與、風、不、可、以、爲、交、換、必、人、工、所、得、之、水、電、扇、所、得、之、風、而、後、可、以、爲、交、換、也、又、如、耕、者、以、粟、易、布、是、以、耕、力、交、換、織、之、能、力、仕、者、以、祿、代、耕、是、以、仕、之、能、力、交、換、耕、之、能、力、故、實、物、交、換、即、係、能、力、交、換、已、毫、無、疑、義、反、其、後、貨、幣、交、換、亦、不、過、能、力、交、換、之、變、相、逐、其、末、者、遂、至、忘、其、本、自、有、人、類、以、至、人、類、消、滅、苟、無、一、日、信、共、同、生、活、即、無、一、日、停、止、能、力、交、換、縱、令、世、界、大、同、如、禮、運、所、稱、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於、身、也、不、必、爲、己、之、盛、仍、不、離、人、類、互、助、其、互、助、即、能、力、交、換、也、能、力、交、換、既、爲、人、類、所、不、可、一、日、燬、棄、則、用、爲、本、位、豈、猶、得、謂、爲、無、學、理、之、根、據、乎、（能、力、可、爲、本、位、之、理、由、詳、見、拙、著、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制、第、三、章）豈、必、須、經、歐、美、人、所、論、列、而、後、可、認、爲、根、據、乎、發、明、權、非、碧、眼、虬、鬚、所、專、有、吾、人、固、亦、可、以、一、席、者、也、淺、識、者、流、但、見、舊、式、貨、幣、學、上、只、有、金、本、位、銀、本、位、金、銀、併、行、本、位、跛、行、本、位、金、銀、合、成、本、位、本、位、紙、幣、本、位、計、表、本、位、諸、種、而、不、見、能、力、本、位、之、一、名、詞、遂、惶、惑、莫、知、所、措、誠、學、術、界、之、奴、隸、也、蓋、各、種、位、俱、屬、幻、現、於、一、時、能、力、本、位、則、固、與、人、類、長、存、而、不、熄、者、以、金、融、易、爲、力、融、俾、此、制、挺、然、獨、立、爲、一、科、目、爲、人、世、間、今、後、所、應、有、之、趨、勢、也、

疑點二 人民程度太低無實行之可能性

答之曰、人民程度之高低與一國政治

甚密切、然亦視其事件之如何而定、非必人民程度

即事、事、均、不、能、辦、也。凡辯論某事。當從某事之裡面。分晰研究。方爲澈底。若從表面上含混估量。輒下斷語。是謂瞎猜。吾國人民之普通性。大抵如是。以莫須有三字定罪。此古今之冤獄也。謂吾國人民程度太低。於國幣代用券制度。無實行之可能性。此持論者。自身之辨別力問題。非人民之程度問題也。若謂人民程度太低。不能實行斯制。則必發行局有券可領。而人民不知券爲何物。然後可。否則不能發現人民程度太低。不能實行斯制之理由。論者曰。吾所謂人民程度太低。非智識不足之謂。乃道德不足。將緣此而發生無窮流弊之謂也。釋之曰。舞弊問題。亦當分別研究。無弊之事。人類所無。日用飲食。亦皆有弊。要恃防弊之法。如何耳。斯制之弊。不過數種。一曰政府自身舞弊。二曰保證委員舞弊。三曰發行人舞弊。四曰非發行人舞弊。五曰政府與保證委員夥通舞弊。六曰保證委員與發行人夥通舞弊。七曰發行人挾制保證委員。八曰保證委員挾制發行人。九曰政府挾制保證委員。十曰保證委員挾制政府。人民道德不足。其舞弊不過如是。此在條例上固皆有其制止之法。程度雖低。又何患乎。論者曰。子所言全恃法律。吾所言乃在道德。法律恐不足以救道德之窮也。釋之曰。凡治一國之政。全恃法律。固不可行。全恃道德。亦不可久。遠溯唐虞。近徵歐美。未必人人皆君子也。現在治政。只能求人民之不能舞弊。不能求人民之不思舞弊。求其不能。所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也。求其不思。則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矣。非能力本位制施行既久。不能有此程度。斯時只能於法律道德二者。各如其分際。不爲過當之要求。斯二者均有足恃。本條例固極斟酌於法律道德間者。任舉何事。皆平易近人。不繩人以難守之法。律不責人以難踐之道德。又何至無實行之可能性乎。故曰非人民程度問題。乃持論者自身之辨別力問題也。

疑點三 事體浩繁規模太大不易通行全國

一次爲之。以視郵政局之信件包裹。滙款儲金。每次均須區別種類性質。輕重遠近。價格大小。收發遲速。且每人每日均可爲之者。其事體之繁簡爲何如。至保證委員會。則與國會省會縣會城鎮鄉會等耳。規模決非過大。且保證則有俸給。未保證則無俸給。不如議會一律均支俸給也。保證委員得一分俸給。則國家得一分稅收。不如議會之全屬消費也。保證委員資格。既極固定。職務亦極單純。不如議會之複雜也。保證委員名額。既無限制。會場亦極簡略。不如議會之矜貴也。其規模之大小爲何如。世人但見歐美日本有郵政局。有議會。則以爲郵政局議會可行。見歐美日本無國幣代用券發行局。無保證委員會。則以爲國幣代用券發行局保證委員會不可行。是惟終古受歐美日本人之指導。可耳。夫何言。夫何言。

疑點四 發行人財產不易審查

發行人之財產。如政府一一爲之審查。固非易事。且極繁難。然余所言者。乃人民所選出之保證委員審查。而不必政府爲之審查。保證委員之與發行人。非親即友。故發行人之財產。保證委員平日早已明瞭。不須加審查。且發行之額。保證委員可以自由指定。不必爲十分之一所拘束。（條例規定十分之一以上）至行人財產。保證委員不十分明瞭時。儘可令其少發。或令其另覓連帶保證人。或完全拒絕保證。均無不可。獨至有不易審查之可慮乎。

疑點五 勞力價格甚難評定恐準備屬於空文

釋之曰。勞力價格。非未經確定以前。即可作爲發行之標準也。例如北平之木工瓦工。每日工資九角。其實上亦係常常作工。方可作爲標準。非懸一木工瓦工之名。即可作爲標準也。且雖實際工作。猶必須保證

員承認其人每年果得工資若干其人之家產如何然後乃能保證其發券若干非必有此標準。不問環境之情形即可予以保證也。既有勞力價格普通之標準。又有家庭狀況特別之考察。豈猶有屬於空泛乎。須知保證委員均係熟知發行人生活根據之人。非熟知則不能爲之保證。世人對此點懷疑。蓋未知低社會之情形故耳。

疑點六 發行權多數不如發行權少數易於管理

釋之曰。此項疑點。自表面上觀察。似極爲是。而自裏面中研究。則大不然。國幣代用券。雖人人可以發行。然保證委員之簽名蓋章。其財產收入爲一般社會所公認者不可。發行人雖極多數。保證委員亦屬多數。以數發行。亦以多數管理。故極容易。且保證委員之於發行人。非親即友。而發行局之於保證委員。非僅恃人之推選公正。且可調查其財產人格。以定准駁。故管理皆極容易。至於保證委員之互相監察。人民之耳目。多用券出。其發行人之財產若干。發行額若干。人人可以推知。尤爲管理嚴密。發行人及保證委員。自不公然舞弊。故外觀雖覺管理甚難。而實行反覺管理容易。若夫銀行鈔票則不然。雖銀行有發行權者甚少。府派出數十名監理官。即可以分別管理。然銀行發行之秘密。斷非監理官一人所能周知。目或與銀行符一氣。此不能歸咎銀行也。銀行遇資金缺乏。周轉不靈之時。自有不得不秘密發行之苦衷。亦不能歸咎監理官也。耳目既屬有限。情面亦所難却。非有嚴重之法律可守。亦無輿論之攻擊可畏。其地位苟得長官維持。可通融辦理。以視保證委員由民衆推選。資格確定。且負賠償繳還之責任者。相去何啻霄壤耶。試觀近年內之銀行。何嘗無監理官以爲之管理。其不能得力者何也。則因種種規定。均不及國幣代用券條例嚴密。以腐化之具文相敷衍。故凡事宜從裏面澈底研究。不可僅從表面估量。而即爲之判別也。

疑點七 以勞力收入爲標準者發行後失業如何救濟

釋之曰。保證委員之於發行人。知之最諳。前第五條已言之。故發行當時。發行人雖以勞力收入爲標準。其實際上保證委員之對於發行人。決不僅以表面之收入爲標準。而必詳察其家庭之狀況如何。始予保證。此等事實。在法律上無從規定。而亦不必規定。蓋既令保證委員負責賠償。又有其他會員之監督。自毋庸過慮。縱令失業。亦必仍能繳還。而無須保證委員之果予賠償也。例如勞力最大之總統。月薪萬元。得發券一萬二千元。一旦下野。試問此區區之數。身爲總統者。將待法庭查封追繳。以自辱其顏面乎。此必無之事也。又例如勞力最小之北平男女傭工。普通月薪三元。經介紹所介紹後。即豫領工資。試問工資領去後。可以避不作工乎。況保證委員資格。尤高於介紹所之介紹人。勞工此處失業。或於彼處復業。即不復業。而其家庭之財產。必能抵償此數元。而後保證委員始予以保證。不待政府之親予指導也。且斯制實行。失業者必自能救濟。觀拙著「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制」第九章。即能知之。又發行人於繳還後。仍可繼續發行。亦必不願自毀信用。故可保其決無不能繳還之事實發生也。

疑點八 代用券自身無價值不足以爲物價之尺度人民必不信用

釋之曰。代用券爲代表財產人力而發行者。代用券自身雖無價值。其所代表之財產人力。固有價值者也。謂代用券自身無價值。不能信用。則銀行鈔票。自身何嘗有價值乎。當亦不能信用矣。論者曰。銀行鈔票。固可以兌換現金者也。代用券不能與之比較。釋之曰。代用券獨不可以兌換財產人力乎。現金爲購買財產人力之用。代用券亦爲購買財產人力之用。發行代用券之人。即係收受代用券之人。苟無收券之資格。即無發券之資格。券爲購買財產人力之用。券即憑財產人力而發。直接兌換財產人力。猶不似現金之間接兌換財產人

方也。與者受者，同此資格。同此標準。彼此

銷即令彼此皆不信用。猶有政府爲之擔保。況彼此

不信用。即係彼此皆不信用自身也。有是理乎。至謂代用券所代表之財產人力。無個體可以分晰。不足以初價之尺度。則上海之規元。北平之當鋪之銀兩。又何嘗實有其個體乎。拙著「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制」言曰。廢除金銀貨幣。固未嘗廢除貨幣之價格。貨幣之形式雖死。貨幣之精神猶存。明乎此義。則可以渙釋矣。

疑點九 供過於求將有物價高昂之弊

釋之曰。貨幣少則物價賤。貨幣多則物價貴。此舊經濟之供需關係。非此項新制度之供需關係也。舊經濟並銀貨幣與物品人工爲相對體。此項新制度以代用券與物品人工爲絕對體。舊經濟之供需關係。在此初制度上。已經消滅無餘。此項新制度上之供需關係。不過物品與物品之比較。或人工與人工之比較。而物品人工與貨幣之比較。因物品人工之自身即爲貨幣。而非物品人工之外。更有所謂貨幣也。物品人工發券多。物品人工少則發券少。未有物品人工多而發券少。亦未有物品人工少而發券多。二者之多少爲正比例。斷不至無端而發生反比例。此反比例實無從有發生之理由。恰如賭博焉。籌碼之多寡。不影響籌碼所代表之價值。不過籌碼多則博場愈形活潑。未有因籌碼多而籌碼即不與代表之價值相符合者。故經濟之供需關係。實不能適用於此項新制度之供需關係也。至於某種物品人工與某種物品人工之成本價格高下之差異。則貴者之供給必逐漸加多。賤者之供給必逐漸減少。久之亦自然相平。代用券除由人工自身相較所生之變動外。決不因發券多而有物價高昂之現象發生。以代用券自身無價值。其價

品人工物品人工之價格昂。代用券亦隨之而昂矣。夫發行代用券之人。即爲具有財產具有工作能力之人。券價雖落。而其財產人工之價反昂。是不特不受損失。反將其發行之準備加增矣。要之代用券所代表者。本爲物品人工。其漲落即以物品人工之漲落爲漲落。譬如某種物品。昔日之價。值洋一百元。今日之價。值洋二百元。依照財產收入十分之一發行。則昔日僅可發券十元。今日可發券二十元矣。又如某人做工。昔年可得百元。今券價低落。工價高昂。則彼每年所得。必不止百元矣。故漲與不漲。其結果同。毫無影響。且不特此也。舊經濟所發生之流弊。在此重新制度中。必當絕迹。因有需要則有供給。不因供給之減少而有恐慌。無需要則無供給。不因供給之繁多而感餘剩。蓋發行納稅。決無不需要而發行者。人人可以發行。亦無需要而不發行者。或有其前因自己需要發行。其後因他人發行而不需要。此伸則彼縮。此縮則彼伸。決不至同時並縮。同時並伸。金融之調劑。爲社會自然之結果。不必假諸人爲。故發行至需要滿足時。決無無故請領發行者。何患代用券之過多耶。即讓一步。謂此等理論。毫不足恃。亦可設二道防線。以禦此弊。其第一防線。則將以財產爲發行資格之標準。縮小或取消之。而加重或完全以能力爲發行資格之標準。則流通券額。立見減少矣。其第二防線。則以代用券流通極形活潑時之發行額。爲每年全國發行之限制額。逾額則停止發行。譬如全國發行額達二百萬萬時。金融極形活潑。物價將屆高昂。則以此二百萬萬爲限制額。作十二個月分配。每月限制額定爲十六萬萬餘元。人民請領發行。滿此額數。則停止發行。以待下月。如此則每年發行總額。永不超過此數。物價高昂之弊。自可免除矣。舊經濟學者之疑慮。當亦可以渙然冰釋矣。

疑點十 保證委員責任太重無人充當

釋之曰。保證委員責任雖重。然保護之法亦嚴。第一。保證委員可以拒絕保證。第二。可令發行人另覓連帶保

證人第三。保證額可以任意指定。第四。有發行人之財產可以沒收。第五。有法庭予以代爲追繳之便利。第六。有相當之俸給。第七。履行保證職務與否。聽其自由。絕不能加以強迫。有此七種便利。責任雖重。又何難乎。

疑點十一 保證委員不易產生

釋之曰。條例所規定各等保證委員之資格。各地方人民。均可令其按照資格。公推或票選之。推選後由發行局長會同地方官吏。督飭警察。加以調查。如係合格。即給授證書。准其履行職務。有何不易產生乎。

疑點十二 保證委員人類複雜難於信用

釋之曰。保證委員人類複雜。誠所不免。然推選時既有一定之資格。推選後復經合法之審查。其會員中又有相互糾察之責任。則複雜者可以整齊矣。苟有不當。其本地方之人民輿論。亦必不能容許。且保證委員資格。完全以財產多寡爲標準。財產確實。則人格不能不隨之確實。近有主張發行人財產須登記者。事涉繁難。且非必要。無已。或改爲發行局認保證委員財產須登記時。當登記之。則于妥萬妥矣。治政者固不能冀人民之不思舞弊。惟只能求人民之不能舞弊。此事在施行時。關於保證委員之推選。當另訂規則。關於發行局長之任用。當另有訓練。自可以期於妥善也。

疑點十三 保證委員挾制發行人弊端百出

釋之曰。吾國人民之普通性。有一分地位。即恃一分權力。誠劣根性也。惟此項保證委員人數甚多。亦無定額。可以減少居奇之弊。目保證則有俸給。未保證則無俸給。自不願因挾制而反失利益。甲委員挾制乙委員。不挾制。則發行人往投乙委員矣。果有發券資格之人。斷未有只與保證委員中一人相識者。又何患其有挾制之行爲乎。

釋之曰。保證委員之薪俸。條例規定。既以所保證之發行額爲標準。則人數多寡。與俸額絕無關係。不成問題矣。

疑點十五 發行局保證委員會似皆不必分等

釋之曰。發行局保證委員會分等。所以區別發行人發行額。令人一望而知其發行之額數多寡也。例如某甲僅能發券十元。當然爲四等局發行。四等會保證。若在三等局發行。三等會保證。則知其逾額發行矣。以上各等均如此。故觀其券。即可知其額。知其額。即可知其發行之當否。此公開之監督方法也。若嫌分等之經費過多。則分其外表。不分其內容。如銀行郵政局櫃上用銅牌標定某事在某口辦理即可。故條例規定上級局長。得兼任下級局長。即此意也。

疑點十六 政府乘機濫發流毒社會

釋之曰。政府濫發一層。在不信任政府者。常以此爲慮。余固非絕對信任政府者。但此項制度。一則政府不能濫發。二則政府不必濫發。故可無慮。何謂不能濫發。因條例規定。政府人民發行。事同一律。故人民不能濫發。即政府亦不能濫發也。人民須得保證委員署名蓋章。政府亦須得保證委員署名蓋章。一等保證委員會之在各省者。由各縣推出。在中央者由各省推出。無論何等政府。謂其必能強迫此多數民衆團體。拋棄法律。共同爲惡。似不可能。即謂保證委員會與議會相等。政府可以賄買。不知議會之職權廣泛。責任輕微。故得爲惡。若保證委員則職務簡單。責任重大。雖欲爲惡而不能。且人民可以隨時監督。拒絕政府濫發者之軍用票與各種證券。非得商會認可。不能流通。其實例也。何謂不必濫發。因此項制度之施行。國家財政。

充足。公共事業。自然發達。尤無濫發之必要。蓋財政原所以辦理公共事業者。公共事業既極發達。何須更求增加財政耶。即令二說均歸無效。而代用券之流通。僅只十二個月。於十二個月後。尙可立謀整理。流毒社會之事。固可以保其必無也。

疑點十七 保證委員與發行人夥通舞弊無從防範

釋之曰。防範極密。決不能夥通舞弊。國幣代用券暫行條例第五章第二條第二項說明云。保證委員與發行人夥通舞弊。必在逾額發行。匿不繳還。今發行額與保證額。均有一定之限制。則保證委員與發行人。必不致以輕利而罹重罪。例如四等保證委員一人。與四等發行人百人。夥通舞弊。每人發行十元。兩股平分。保證委員共分得五百元。發行人各分得五元。豈有因此少數利益。而棄其身家者耶。況一局中百人。舞弊斷不至無人發覺。券面載有發行人及保證委員姓名。苟不當發行者而發行。則社會上必立時發覺矣。

疑點十八 發行人逃避不繳還者必多

釋之曰。條例上對於發行人保證委員。規定極爲嚴密。絕無不繳還之事實發生。(一)有財產可以沒收。(二)有保證委員負責賠償。(三)有法庭爲之後盾。(四)斯制實行。人民無失業之虞。必不致逃避。參看拙著。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制(第九章)(五)繳還後仍可發行。人民必不以最少之利益。而蒙最大之損害。(六)初行時縱有最少數之愚昧無知者。偶爾出此。習之既久。必可絕迹。最少數之損失。國家固有財力可以負擔。況此最少數亦並不能逃避繳還乎。

疑點十九 發行人怠玩繳還者多法庭不勝追究

釋之曰。此點同上。上點無問題。則此點亦無問題矣。

釋之曰。天災地變。當分別辦理。有雖遇災變而力能繳還者。則仍令其繳還。其不能繳還者。當然豁免。因國家雖未許其發券。亦應有以救濟之也。且此等災變時。代用券或全被銷滅。亦未可知。其銷滅之券。固尚爲政府之利益。予以豁免。甚得其宜。此點比較人壽保險。水火保險之例。即可推知。蓋保險公司。規模不如國家之大。利益亦無發行稅之多。其營業亦皆有盈無虧。然則政府及發行局。又何懼其有所賠累乎。

疑點一一 發行人無力繳還者多政府不勝賠累

釋之曰。此與以上三點相同。以上三點解決。則此點隨之解決矣。

疑點一二 代用券偽造者必多無從防止

釋之曰。偽造者多。即銀行鈔票。亦所不免。不必因國幣代用券而特別增多也。銀行鈔票。既不患無從防止。此何獨患其無從防止乎。且銀行鈔票。每行之發行額甚多。此則每人每機關之發行額均不甚多。即令甚多。而保證委員分額保證。則每名保證委員之簽名蓋章者。亦不甚多。此比較易於防止偽造者一。又銀行鈔票。流通期間無限。此則僅止十二個月。券面雕刻鋼板花紋。須經八個月之久。偽造甫畢。流通期間已滿。此比較易於防止偽造者二。又流通既止十二個月。則清理偽造。亦極容易。此比較易於防止偽造者三。又銀行鈔票。非取得發行權之銀行。不能發行。發行權甚可寶貴。易於提倡偽造。此則稍有財產能力。即可正式發行。何事偽造。以干法絕耶。此比較易於防止偽造者四。世人對於舊式鈔票。雖弊多亦安之若素。對於新式之代用券。則弊少亦驚懼異常。黎民可與

知。誠此之謂也。

疑點二三 發行繳還手續

不易

釋之曰。發行繳還。每十二個月。每人祇重乎。

銀行定期活期存款。取款極便。已簡便多矣。焉得謂

疑點二四 僅有繳還之規定而無兌現之規定如何通行

釋之曰。此制妙處。全在繳還。若繳還之法不能通行。則此制妙用。失去大半。蓋繳還即發行人之所以實現也。因發行人非將財產或勞力兌出。則無從得券以資繳還。既得券以資繳還。則必已將財產或勞力兌出。例如某甲於今年一月某日。發券千元。使用盡淨。至明年一月某日。須繳券千元。其繳券時所繳之千元。非於未繳以前。用勞力賺回千元。或以財產賣出千元。則必無券可繳。既有券可繳。則必已將勞力或財產兌出矣。故曰繳還即發行人之所以實際兌現也。其方法與期票撥兌抵銷無異。如之何其不能通行乎。

疑點二五 流通期間不可限於十二個月宜延長以節省印刷費

釋之曰。流通期間。以十二個月為限之理由。厥有數種。(一)時間過長。恐發行人或保證委員之資格。發生變動。有不能繳還之流弊。(二)經過十二個月。其發行額及保證額。或各有增減。(三)依吾國舊習。債權債務。大概俱以一年為一結束期。(四)每十二個月發行繳還一次。則政府可以收稅一次。於財政上大有裨益。(五)印刷費以稅收彌補。綽有餘裕。且舊券仍可作原料造紙。損失極小。依以上五種理由。故擬定以十二個月為流通期間也。

疑點二六 發行稅十分之一似嫌過重

釋見國幣代用券暫行條例第三章第五條說明。非補助財政。即可減少也。

釋之曰。經濟活潑。浪費者誠不免加多。然以之作資本或其他之正用者。仍自不少。二者比較。後者當多於前者。夫衣食足而禮義興。倉廩實而知禮節。安見不良風習。不因此而反爲善良風習乎。且浪費亦當分別觀察。正當娛樂。亦自不妨浪費。在社會經濟上言之。有消費然後有生產。若生產而無消費。則社會亦停滯不靈。節儉乃一身一家之私言。治國者固不可用守財虜目光也。

疑點二八 人民易於發行難於賺回必致無法繳還

釋之曰。發行額既以財產收入十分之一以上爲標準。是即有十倍以上之準備金也。銀行鈔票。有十足準備。已屬銅牆鐵壁之銀行。此有十倍以上準備。即不賺回。豈有不能繳還者乎。況社會經濟活潑。人民賺回之機會甚多。拙著『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制』。規定每歲八月以前。凡失業人民。得開具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報告計畫委員會。計畫委員會即得統計報名人數及種類。與辦事業。以資安頓。蓋人力所至。即資本所至。固不患無事業以消納人力也。而何有難於賺回。以致無法繳還者乎。

疑點二九 人民使用金錢習慣已久難於改變

釋之曰。國幣代用券之發行。於法律雖宜廢除金錢。以免舊習之存在。影響及於代用券之價格。然事實上並不禁制金錢之行使。一任人民之自由。不必用警察以稽查搜索。惟政府出入。既均係用券。法庭訴訟。亦惟券生效力。則人民必漸均用券。而不用金錢矣。且國際間既未統一。仍以金錢爲出入差額之補償。則人民存蓄金錢。亦自有用。何必悉數屏除耶。即令全球俱改用券。而金錢固猶是貨物之一種。製造器皿。猶爲有用。何必急於禁絕耶。須知代用券爲構成經濟活動之工具。廢除金錢。原所以助成其活動之效力。非別有作用。人民既感代用券之活動。則不強制其金錢之廢除。而自然廢除之不顧。積之既久。其習慣自然改變矣。爲政者固

只宜導之。不必強之也。

疑點三十 我國人民尙有用生銀制錢者無法貨觀念宜俟幣制統一始能實行

釋之曰。人民無法貨觀念。非人民之過。乃政府無法貨以統一之之過。法貨觀念。極易養成。惟無法貨以成之工具。則法貨觀念。自無由而生。我國各地方人民。尙有使用生銀制錢者。非生銀制錢之習慣不能。乃政府無國幣及有統系之輔幣以替代之故。今用國幣代用券。則令該地方人民。以生銀制錢。照價折合。即可推行。何必再經一度法貨銀幣之統一。然後乃知折合使用耶。試觀各省之地丁錢糧。其當地未必皆有糧單上所載之銀兩。而人民納糧不惑困難者。即以當地所有之貨幣。以照價折合。即可清償故也。國幣代用券之。以生銀制錢折合。亦復如是。決不必先用國幣。乃能以國幣照市價折合也。至於習慣之易養成。則觀於城市都會。以銅元替代制錢。政府並無限制行使銅元不用制錢之法令。而制錢久已絕迹。可知交換之媒介。祇須實有其媒介物以爲之替代。並不必多費周折。而即可以實行無阻也。

疑點三一 人民僅能以財產收入十分之一爲發行之標準不敷應用

釋之曰。應用之數不敷。乃係收入够用與否之問題。非發行够用與否之問題。若收入够用。則自己發券。雖止十分之一。而所收他人之券。尙有十分之九。且自己不發一券。全用他人所發之券。亦無不可。若收入不敷用。則發行局即准其按照財產收入。十足發行。仍屬不敷應用。故發行並非發財。不過藉爲交換之媒介。有媒介則不發行。無媒介即得發行。斯社會經濟自然發達。若認個人發行。當數個人終年之應用。則大誤。大誤。研究斯制者。所不可不知也。

疑點三二 金錢既廢

釋之曰。將金錢廢去交換媒介之資格。則品質雖貴。殊不足影響於國家。例如珠玉珍寶之價值。或有甚於金銀。然因其不爲交換之媒介。故有之。不足以爲一國之富。無之。亦不足以爲一國之貧。金銀廢去。交換媒介之資格。亦如此。且我國採用國幣代用券。則資本增加。產業發達。出口貨必立時超過入口貨。即令無此結果。本國金錢。完全流出。亦不過與珠玉珍寶流出外國相同。試問人民缺乏珠玉珍寶。豈即將無以爲生乎。明乎此。則知以金錢之有無。定爲一國之貧富者。皆受舊經濟觀念所束縛也。

疑點三三 於銀行家不利必招反對

釋之曰。普通銀行。以存款放款滙兌爲正當營業者。其利益當比較現在。增加數倍或數十倍。惟以發行鈔票爲主要業務者。其利益誠不免剝奪。然普通銀行。斷未能久據發行權。其發行權終當歸諸中央銀行所獨占。然則所謂不利益者。不過一中央銀行耳。中央銀行改爲國際滙兌銀行。則全國現金。皆積於此。大可以操縱世界之金融。而獲利無比。何必倖倖於發行權之利益乎。況中央銀行爲國家所共有。非爲少數私人所專用。即令取消中央銀行之發行權。還諸政府及人民。固猶是還諸國家也。又何所謂不利乎。且今之國步艱難。上下窮困。共產主義之橫行。帝國主義之壓迫。斷非少數銀行家所能救濟。已不能救濟。而反對其他救濟之方法。無論國人不能受其蒙蔽。即受蒙蔽。而國家既不能生存。銀行家又焉能獨享乎。吾知賢明正大之銀行家。匪特不加反對。且將贊助其實行之不暇也。不識銀行家以爲如何。

疑點三四 不若銀行發行準備確實信用昭著

釋之曰。銀行發行準備最確實者。不過十足準備。此則爲十倍以上之準備。十足與十倍比較。孰爲確實。孰爲不確實耶。且十足準備之銀行。非皆現金也。亦半屬保證物耳。保證物與財產何異。銀行以少數財產爲準備。

則確實。此以多數財產爲準備則不確實。究屬何說。即以銀行監理官與保證委員比較而論。監理官無賠償之責任。故不免監理官與銀行符同一氣。保證委員有賠償之責任。必不敢掉以輕心。又以兌現與繳還比較而論。兌現風潮隨時可以發生。銀行往往救濟不及。繳還時間早已確定。發行人及保證委員會均有相當之豫備。縱令偶有少數轉轄。亦不致牽動全局。故從種種方面觀察。銀行鈔票之信用。均不若代用券之確實。乃反謂不若銀行信用昭著。殆亦舊經濟之遺毒也。

疑點三五 代用券價格必落不如金錢價格昂貴有惡貨驅逐良貨之弊

釋之曰。國幣代用券與金銀現幣並用。誠恐不免發生此弊。若法律上廢止金銀現幣。則可以免除此弊也。

疑點三六 經費浩繁財政上難以舉辦

釋之曰。此制之效用太大。國家之利益太多。即經費浩繁。亦宜以全力赴之。況經費即可從發行稅取得。並不煩財政補助。而反足以補助財政。又何至難以舉辦乎。

疑點三七 國際上不能允許

釋之曰。此疑點太幼稚。獨立國家。豈於此等內政。尙受干涉乎。外人愛金銀。國際匯兌銀行。即以金銀與之。夫何懼之有。

疑點三八 與外國通商不便

釋之曰。條例上擬定有國際匯兌銀行。通商出入。均無不便也。

疑點三九 金銀流出外國者少存入外國銀行者多易於收回不須此法

釋之曰。吾國自海禁既開以來。通商賠款。久成漏卮。去年報載海關統計。五十年來。現銀出口。其數達六十餘

確與否。姑置勿論。即令如其所說。試問此項存款。可以希望收回乎。欲其收回。必國內之政治清明。人民俱能安居樂業。然後可。然亦不能遽求其一律收回也。必審慎多年。果能安枕。然後乃敢徐徐收回。試問我國不收此數十萬萬之金錢。可以建設良好之政治。而令人民安居樂業乎。國家則待其收回。而後可以建設良好之政治。存款者則待有良好之政治。而後可以收回。互相觀望。互相爭持。皆非可以口舌解決。然則果有何法。而可以去此癥結乎。請論者靜以思之。余決不堅持一己之成見也。

疑點四十 開發財政經濟方法甚多不須此法

釋之曰。開發財政之法雖多。其主要者。莫如增加關稅。籌設銀行。輸入外貨。發行債券。此四者之利害得失。在條例說明書中已言之。毋庸贅述。此外則惟有橫征暴斂而已。開發經濟之法雖多。其主要者。莫如振興工商。發達農礦。而皆不離乎資本。試問資本從何而來乎。爲此言者。其心目中無非執著外國政治經濟之觀念。以爲外國均有開發財政經濟之方法。成效昭著。列爲專科。吾即從其已有之事實做起。不虞其不能開發也。而不知吾國之經濟落後。痼病已深。斷非尋常方劑可以奏效。讀總理錢幣革命一文。即可以知其概略。且世界之學者政治家。久思有以廢除金錢之法。而求之不得。正徘徊於歧路之間。若待其憬然悟出。吾國仍步其後塵。抑何不爭氣乃爾。余非主張強欲爭氣者。不過一方既處於無路可通。一方又得此最新大陸。何必逡巡不進耶。余敢以一言敬告讀者曰。無論採用外國何等善法。均屬千辛萬苦。不能立見成功。此法則政府施行之日。即爲全體解放之時。左右逢源。無爲而治。寧餓死而不食精饌。戀地獄而不入天堂。豈吾國人誠如此。孽深重耶。提倡外貨。抵制土貨。當非吾國人所心願也。

疑點四一 雖行此制但入超無已經過若干年後金錢必盡將何以對外乎

釋之曰。入超無已。此工商業不振也。苟不行此制。豈有他法可以免此入超乎。曰無有。然則此制雖爲無益。亦爲無害矣。曰。或者金錢因廢除之故。益以促其外溢也。亦足爲害。釋之曰。然則外溢即係無故送交外人乎。曰。雖不如此。究因廢除金錢而不重視。遂至聽其源源外溢也。釋之曰。廢除金錢。僅不用金錢爲貨幣耳。非並其價值而亦廢除之也。天下豈有有價之物而不重視者乎。苟如是。則珠玉珍寶。亦將不重視矣。且吾國實業之所以不振者。在無資本也。用此制。則觸目皆是資本矣。既有資本可興實業。一方促進輸出之發達。一方培植人才。以養成一切實業之技術。而何患入超無已。以致金錢盡淨。不能供輸出差額之抵補乎。此必無之事也。

疑點四二 代用券發行地方匯出款項必多於匯兌上必生障礙

釋之曰。此事若屬全國通行。必無此弊。若僅在一地方試辦。久則必生此弊。蓋全國通行。則國際匯兌始用現金。而國際匯兌銀行。所積現金既多。徒供國際匯兌。深感裕餘。不慮應付之困難。若僅在一地方試辦。則初辦之數個月內。或尙可以支持。又入款較多之地方。亦可以支持。但行之既久。或其地方之入款甚少。則本地方金融既形活潑。而他地方金融又感枯竭。必致以本地方之款。多數匯至他地方。常有匯出少。有匯入。其匯出匯入之匯價。必互有低昂。此在通用金銀貨幣之時。固亦不能免此弊竇。而在發行代用券後。恐其弊竇更屬增加。免除此弊。則惟有全國通行代用券。始毫無困難。妙在此制一經試辦有利。則全國欲求其緩辦而不能。此種障礙。固可以隨即免除也。

疑點四三 此制係根據價格而產生仍不能脫離金銀關係即仍不免倫敦紐約之操縱

釋之曰。此制在全國未能通行以前。固仍不能脫離金銀價格。因脫離則人民或有不便故也。至全國通行後。則完全可以脫離金銀價格。而自成一種虛幣價格。如近日北平銅元票價格。反在銅元之上。即其例也。用券既能脫離金銀價格。則遇國際款項收入時。我可以抑制金銀價格。而提高代用券價格。國際關固無我何也。國際款項支出時。我固仍以金銀與之。其價格之高低。與我不生影響。蓋我所以扼制外人者。在外交我之款。不在我交外人之款。縱令外人於平時儲積代用券。以爲交款我國之用。不過我於臨時。少一扼外人之機會。因彼所用之金銀。除我國所固有者外。尙可以鑛產增加。我所用之代用券。除非入我國籍。外對不能產生。代用券本不向彼使用。與彼不生關係。何能操縱我之價格。金錢向彼使用。爲我所不使用。其賤與我何干。如彼欲以我所不用之金銀。而易我所獨有獨用之代用券。其價格焉能不聽命於我。耶。行見敦紐約操縱世界金融之特權。無復殘存於我國。而我國操縱國際滙兌價格之特權。反將洋溢於世界也。其快歟。

疑點四四 外人吸收我國多數代用券設立銀行即仍不免帝國主義之經濟壓迫

釋之曰。我國代用券不能憑空送致外人也。外人吸收必以貨物或金錢爲交換然後可。既爲交換。則我之用券入於彼手。彼之貨物或金錢亦入於我手矣。彼吸收我者多數。我亦吸收彼者多數。彼吸收我者係虛。我吸收彼者係實物。虛紙彼難携去。實物我可持歸。我之虛紙無限。彼之實物有窮。彼固可以虛紙而再購之物。我則早以虛紙而先得彼之物。彼之吸收者雖多數。我之發行者更多數。彼欲壓迫我。我已早壓迫彼。總之我之代用券不能平白送人。彼之金錢貨物。自不得不入我胯下。以視日日奔走呼號。以謀抵制抵制

其勢逸爲何如耶。其效尤又爲何如耶。竊願我熱心愛國之青年。一爲籌思而變更其方法也。

疑點四五 經濟革命當俟政治革命完成始可實行

釋之曰。政治係以政治民之謂也。如外交交通。內務財政。法律教育。農鑛工商。海陸軍等。皆其政之重要。但無論何政。均以財政爲要件。諺所謂無錢一步不行也。又無論何項財政。均以經濟爲要件。所謂百姓君孰與足也。而之所以構成財政經濟之工具者。則金融是也。故政治革命。必以財政革命爲先河。財政革命。必以經濟革命爲先河。經濟革命。又以金融革命爲先河。苟不此之務。而欲求政治革命之完成。決無是自二十年前。即殷殷以金融革命爲務。（末附二十年前余之富國新方案）職是故也。吾人當知政治的原。以謀民衆共同生活之安全發達也。否則無政治之必要矣。政治革命。所以去其安全發達之障礙。僅爭一君主制民主制總統制委員制之問題也。吾人又當知革命係除舊布新之謂。今日爲新。明日爲今。明無窮期。即革命無窮期。政治革命。固無完成之可言。惟民衆共同生活安全發達之目的。則自人類以至人類消滅。固不能有一日之變更也。明乎此。則知金融革命經濟革命。固視政治革命爲尤要。政治或不能達到民衆共同生活安全發達之目的。惟金融革命經濟革命。則政治革命。有自然完成之效果。必另謀所謂政治革命也。何得謂當俟政治革命完成。始可實行斯制耶。

疑點四六 軍閥以劫掠手段強制發行無法制止

釋之曰。此制之發行管理權。屬諸中央。行此制者。必能統一全國。在拙著『能力主義與能力本位制』第二章。已詳言之。若軍閥在各地地方割據。不受中央命令。則中央儘可不以此制推行於該地方。彼又焉

已利益無窮也。況今者黨國統一。編遣會議。亦告成功。此等不祥軍閥之名詞。行當絕迹。又何必如此疑懼。疾不服藥而忌中毒也乎。

疑點四七 代用券制度利益固多獨無一弊害乎

釋之曰。非絕無弊害。各種疑點。皆弊害也。惟有法可以制止耳。吾人須知天下無無弊之事。日用飲食。亦皆有弊也。不過普通之利益多。而特別之弊害少。故不得以其特別之弊害。而忘其普通之利益。國幣代用券。亦復如是。雖有小疵。究多大利。且小疵均可防範。大利則萬難磨滅。實無有一人不蒙其利益者。倘此制尚不能見諸實行。則宇宙間誠無可盡之人事。惟有一概付諸運數。聽其腐化焉可耳。

疑點四八 天下無此奇妙之事實理想太高不足深信

釋之曰。此制妙則有之。奇則未也。所謂妙者。一則男女勞工。均可發券。且所發之券。能通行全國。而不虞倒閉。二則各項失業人民。無論勞心勞力。只須向政府或計畫委員會報名。不必營謀請託。而即有取得衣食之地。五年以後。必全國無一衣裳盪覆之人。二十年後。必全國無一湫隘囂塵之室。莊嚴燦爛。無與比倫。三則一切政治問題。社會問題。外交問題。國防問題。均獲自然之解決。不假人為。四則吾國實行後。不及十年。必能統一世界。以漸臻於天地位萬物育之極樂世界也。其妙為何如乎。但不得謂之為奇。因此制之辦法。只有發行保證繳還三事。發行保證。均極普通。吾國社會。已常行之。繳還亦極普通。例如博場之籌碼。有先給籌而博終始結算者。倘領籌者以同樣之籌碼。如數繳還。則當然可以脫然無累。不能以同樣之籌碼。如數繳還。則必出其財物以購籌碼繳還然後可。夫何奇之有。但友人有研究此制數日。而不明繳還之辦法。以為無可實行者。斯則誠不可思議矣。不識讀者以為何如也。

疑點四九 既關共產主張勞工亦可發券恐爲資本家所不悅

釋之曰。產者何物乎。地球及地球上所有之產物是也。此地球及地球上一切產物。豈獨爲某一部分人所應有。某一部分人所不應有乎。余關共產。乃關其絕對廢除私產。以拂人之性。非並勞工之自由競爭而不許。令其永沉苦海也。此制雖主張勞工亦可發券。但非謂勞工不必有財產收入。即可發券。亦非奪資本家之財產收入。以供勞工發券之用。乃係依據勞工所固有之財產收入。以爲勞工發券之標準也。此而不允。則是對勞工則奪其所固有。對資本家則助長其勢力。有是理乎。說明書雖主張第三步僅以能力收入資格爲標準。而不以財產收入資格爲標準。不過因彼時大資本家甚多。勞工相隔太遠。倘任其無限制發展。則人類不得其平。發生反響。於資本家亦終蒙不利。故毋寧使之同以能力收入資格爲標準。反足以保全其資本也。且此等辦法。並非現時即主實行。又何不悅之有。

疑點五十 以何方法足令世界統一

釋之曰。非有方法。足令世界統一也。不過吾國實行斯制以後。利益太大。各國非做照辦理。不足以制止其本國人民之怒潮。故欲求其不統一而不可得也。惟統一之程序。有三種時期。其第一期。則各國皆依其本國固有貨幣單位。以爲發券之單位。例如日本之券仍用圓。美國之券仍用弗。英國之券仍用鎊是也。其第二期。則各國改用同一之單位。例如日本之圓。與吾國之元略同。不必再改。美國之弗。加吾國之元二倍。則將弗析爲二元。英國之鎊。加吾國之元十倍。則將鎊析爲十元。雖國際間單位原價。各有低昂。仍可以物價之伸縮。應其低昂。其單位原價之低昂。不足爲其阻礙。因券之自身本無價值。故低昂亦無關係也。其第三期。則國界已泯。

優。或仍稱爲元。亦未可料也。

附錄二 二十年前之富國新方案

見舊著「中國幣制及生計問題」

劉冕執

- 一、定幣制借款爲六千萬元。內撥中央銀行資本銀一千六百萬元。撥付造幣廠鑄本銀四千四百萬元。
- 二、鑄造新正幣一千一百萬元。新輔幣三千三百萬元。以二十二行省平均計算。每省分配新正幣五十萬元。新輔幣一百五十萬元。
- 三、中央銀行鑄印新幣鈔票十萬萬元。又受領政府所鑄新正幣及新輔幣四千四百萬元。分配總行及各省分銀行號代理處所。代政府推行新幣。
- 四、推行新幣時。令民間將所有生銀舊幣。限期一律持至中央銀行。兌換新幣。過期不准通用。（如此則民間所有生銀舊幣。必悉數持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
- 五、中央銀行因新正幣趕鑄不及。於人民持生銀舊幣兌換新幣時。勸令暫時多受新幣鈔票使用。俟鑄出後。再持新幣鈔票。兌換新現幣。
- 六、中央銀行用新幣鈔票兌入之生銀舊幣。速交造幣廠。改鑄新幣。鑄出後。仍取還分配總行及各分行。作爲現貨準備。不得動用絲毫。且每禮拜將所存現貨若干。發出鈔票若干。切實布告。登載政府公報及各種日報。俾衆周知。以昭信用。
- 七、中央銀行新幣鈔票。準備既足。隨時兌現。且全國一律通行。並無省界行界等區別。人民必感此項鈔票便利。樂於使用。樂於使用者多。於是人民持生銀舊幣兌換新幣者。必多願受鈔票。不必一一索兌現幣。卽始擬暫受鈔票。日後仍持鈔票兌現者。嗣因鈔票便利。亦必多有選用鈔票。不復再持鈔票兌現矣。
- 八、吾國民間所存現貨。多寡若何。無從推測。但歷年所借外債。及各省鑄出之銀元。海關輸入之銀元。皆有數可稽。總計約在十萬萬元以上。今由中央銀行利用新舊貨幣兌換機會。約計吸收四萬萬元。當可操券而得。
- 九、中央銀行既得吸收現貨四萬萬元。必係發出鈔票四萬萬元。此時票幣實實相抵。並無一紙未有現貨準備。
- 十、照現在銀行條例。發行鈔票係用五成現貨準備。五成保證準備。此時中央銀行既有現貨四萬萬元。祇發行鈔票四萬萬元。依照條例。自可再用保證準備。發行鈔票四萬萬元。合共發行鈔票八萬萬元。乃屬正當辦法。
- 十一、中央銀行既可用保證準備。發行鈔票四萬萬元。但因此時未有保證準備。該項鈔票。尙未發行。今政府正當財政困難之際。外債既於

發行某項實業公債若干萬元。交由中央銀行發賣。中央銀行受領政府公債。正不必一賣出。即以之作爲保證。準備依其公債鈔票交入政府。政府用爲實業資本。是中央銀行鈔票以政府公債票作抵。政府公債票既以某項歲入作抵。復以所經營之實業後。盾面均有著落。不致蹈空計填。滿中央銀行保證準備額之四萬萬元。得振興實業資本至一千萬元者。四十而實業又擇其最大。足裕稅源者爲之。則全國轉貧爲富。正可翹足而待。

丁二、依照上記辦法。其結果如下。

甲 政府方面之結果。不向人民賦課分文。僅以借款六千萬爲資本。發生新財源至四萬萬元之多。以後官業收入。逐年增加。又整理稅制。實行借換方法。清還重利舊債。財政必日形鞏固。至以二三年之最短期間。使全國幣制一律整理。猶其餘事。

乙 人民方面之結果。以現貨換取中央銀行鈔票使用。仍一元得一元之用於人民。毫無損失。例如今以現貨一元。至市場購物。此以中央銀行鈔票一元。至市場購物。其價亦止如此。故毫無損失。且政府藉此立得大宗資本。振興各種實業。人民亦必蒙其衣食之途自寬。必不如今日之爭奪成風。上者則傾陷擠排。下者則盜竊劫掠。各有自存之道。不亦同登熙泉也哉。

丙 中央銀行方面之結果。保存現貨準備四萬萬元。證券準備四萬萬元。發出鈔票八萬萬元。票富有著。毫無危險。除一切營業。計外。每年所得政府公債利息。以六厘計算。應實得銀二千四百萬元。

右方案在昔日行之機會甚好。效力亦大。在今日行之機會已失。效力亦微。願我國主張中央銀行制度。意。故附錄於此。

(74104)

72-7126-8

1006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撰述者 劉冕執聞長父

印行者 國幣代用券提案辦事處

出資者 國民生計協進會

